关于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及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9700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3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3月20日
	恢复申购、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由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21]1867号文准予变更。

2、根据本公司2025年3月18日发布的《关于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公告》,自2025年3月19日起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维持不变。

3、本集合计划正处于转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管理人有权对不符合转型要求的申购申请做确认失败处理。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致电或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10-89623098,公司官方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全部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国信嘉利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3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国信嘉利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国信嘉利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银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009 C类基金代码:006010
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君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231 C类基金代码:006232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泰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601 C类基金代码:006602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718 C类基金代码:006719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381 C类基金代码:007382
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兴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875 C类基金代码:007876
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稳益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07383 C类基金代码:007384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16151 C类基金代码:016152
国融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添益增强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16618 C类基金代码:016619

二、业务开展渠道

自2025年3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嘉利基金柜台和网站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

三、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基金柜台和网站(均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嘉利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信嘉利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嘉利基金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gxjlcn.com	021-68809999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owinamc.com	400-819-00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夏恒生ETF联接	000071
2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	000948
3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	001015
4	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	007165
5	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	007186
6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	007505
7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	007994
8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恒生ETF	159920
9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创业板ETF	159957
10	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ETF	159966
11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创成长ETF	159967
12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	159985
13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	159995
14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	501050
15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沪深300ETF	510330
16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消费ETF	510630
17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金融ETF	510650
18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医药ETF	510660
19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500ETF	512500
20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	512770
21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央企ETF	512950
22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	512990
23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纳斯达克100ETF(QDII)	513300
24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野村日经225ETF	513520
25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	513660
26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515010
27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银行ETF	515020
28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ETF	515030
29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	515050
3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	515060
31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	515070
32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ETF	515760
33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	588000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以上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删除“基金费用的种类”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指数许可使用费有关内容,并在“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中明确约定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	399001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二、法律文件修订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章节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8、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 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6%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包括基金成立当季)人民币5万元。该下限超出正常指数使用基点费的部分(即:每季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下限-该季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不得作为基金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计算方法如下: H=E×0.016%/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应修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成ETF	159903
2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产业升级ETF	510160
3	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380ETF	510290
4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	510500
5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南方	159925
6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指数ETF	513600
7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	001113
8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高铁基金LOF	160135
9	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大数据300指数	001420
10	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科技ETF	512330
11	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互联基金	160137
12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南方	159948
13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ETF	512100
14	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发起	002906
15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南方	512900
16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ETF南方	512700
17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恒生指数基金LOF	501302
18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金属ETF	512400
19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房地产ETF	512200
20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LOF)	美国REIT精选LOF	160140
21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ETF	159954
22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ETF联接	005554
23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中国A股ETF	512160
24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006491
25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006493
26	南方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006961
27	南方顶峰TOPI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日本东证指数ETF	513800
28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50ETF	515450
29	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	008626
30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008256
31	南方上证5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上证50指数增强发起	008056
32	南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沪深300指数增强	009059
33	南方中债0-2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中债0-2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009615
34	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ETF	516160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示例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章节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由基金管理人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如费率、计算方法、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应修订。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26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A /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95 / 006996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23日,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开放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11日。

2、本基金自2025年4月24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每6个月的月度对日(指自然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23日,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开放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11日。

本基金自2025年4月24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投资中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以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来取决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是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的合并,其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由基金管理人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如费率、计算方法、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65天:0.50%; 1年≤N<2年:0.30%; 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